**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涉及稀土、**

**钨、钼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(财税〔2015〕53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　　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稀土、钨、钼资源税改革的要求，决定清理规范涉及稀土、钨、钼的收费基金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 2015年5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稀土、钨、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，停止征收稀土、钨、钼价格调节基金。

　　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全面清理规范本地区出台的涉及稀土、钨、钼的收费基金项目,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，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。

　　三、清理涉及稀土、钨、钼有关收费基金后，相关部门履行正常工作职责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予以保障。

    四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公布取消或停征的收费基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

2015年4月30日